

编号：NFCC-IR-000-01

# 金融科技技术通用安全产品 认证规则 V2.1/0

发布日期：2025 年 09 月 04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9 月 04 日

---

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1
2 认证依据 .....	1
3 认证模式 .....	1
4 认证单元划分 .....	1
5 认证实施 .....	1
5.1 认证程序 .....	1
5.2 认证申请及受理 .....	2
5.2.1 认证申请 .....	2
5.2.2 认证评审 .....	3
5.2.3 认证受理 .....	3
5.3 型式试验 .....	4
5.3.1 基本要求 .....	4
5.3.2 检测机构管理 .....	4
5.3.3 型式试验报告的提交 .....	5
5.3.4 标准符合性检查 .....	5
5.4 认证复核及决定 .....	5
5.4.1 认证复核 .....	5
5.4.2 认证决定 .....	6
5.5 认证时限 .....	6
5.6 获证后监督 .....	6
5.6.1 获证后监督方式和频次 .....	6
5.6.2 获证后监督审查的内容 .....	6
5.6.3 获证后监督结果评价 .....	7
6 认证证书 .....	7
6.1 认证证书有效期 .....	7
6.2 认证证书的使用 .....	7
6.3 认证证书的管理 .....	8
6.3.1 变更认证证书 .....	8
6.3.2 暂停认证证书 .....	8
6.3.3 撤销认证证书 .....	9
6.3.4 注销认证证书 .....	9
7 认证标志的使用 .....	10
8 申诉和投诉 .....	10
9 收费 .....	10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金融科技技术通用安全产品认证工作。金融科技技术通用安全产品是指在符合现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前提下，利用金融科技技术设计出的面向金融用户的创新产品，包括软件产品、信息系统等。

## 2 认证依据

- JR/T 0199-2020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
- JR/T 0200-2020 《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

## 3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 4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机构按照金融科技技术通用安全应用产品名称/版本号划分认证单元。

需要说明的是：认证申请方应按照金融科技技术通用安全应用产品名称/版本号申请认证，并对申请的产品名称/版本号负责。认证对象为认证申请方申请范围内的金融科技技术通用安全产品，未申请的不在认证范围内。具体划分如下：

软件产品：按产品名称+版本号；

信息系统：按系统名称+版本号。

## 5 认证实施

### 5.1 认证程序

认证申请方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认证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认合格

后受理申请。

认证受理后，认证申请方接受现场检测。如果认证申请方在申请认证时已提供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认证机构应对报告进行分析，必要时（如报告时间超过认证申请日期 24 个月、检测报告有遗漏检测项、检测报告中的申请信息与申请书中的信息不一致等）可要求认证申请方重新检测或补充检测。

型式试验应按照“5.3.1 章节”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完成后向认证机构提交型式试验报告。认证机构针对型式试验报告及其他技术材料进行文件审查，并组织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结束后，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文件审查、现场检查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出具评价报告，经复核决定后，向通过认证的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认证申请方获证后，认证机构应组织对获证后的产品进行证后监督。

## 5.2 认证申请及受理

### 5.2.1 认证申请

认证申请方在申请认证时，应提交的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 申请基本信息（纸质和电子各 1 份，须加盖公章）

- 认证申请书。
- 认证申请方、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申请认证产品符合认证依据的适用性声明及已稳定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说明材料。

- 认证申请方关于生产产品与被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声明。

- 近一年内投诉情况说明。

(2) 技术文档（电子 1 份）

- 科技创新说明书、对照 JR/T 0199 的自查情况报告。
- 产品架构设计、数据安全类、内控管理类文档。
- 产品说明文档。

(3) 外包管理材料（适用于将产品开发、运维和安全管理等外包给第三方机构的认证申请方，提交纸质或电子版 1 份），至少包括以下材料：

- 外包合同。
- 外包安全保密协议。
- 如果不涉及外包，应提供无外包说明。

如产品在申请认证前已完成型式试验，认证申请方在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时，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出具型式试验报告的检测机构应为认证机构的签约检测机构；
- 2) 截至申请认证时，型式试验报告的报告日期一般不早于 24 个月。

### 5.2.2 认证评审

认证机构收到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后，应安排认证评审人员对申请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审，确认认证申请方具备认证的基本条件。认证评审人员在评审时应至少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申请方与受评价方不一致时，应清楚两者的行政关系和法律地位关系，应有据可查；
- 针对认证申请方提供的资质、行政许可材料等，应核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发证的部门、有效期限等；
- 应核查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覆盖的范围、活动表述的规范和完整性，范围的界定应合理，符合本文件中有关认证范围界定的要求。不一致时，应及时与认证申请方沟通、确认；
- 对于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 其他（如是否扩大认证范围、双方理解的分歧是否已经解决等）。

### 5.2.3 认证受理

认证机构自接收到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因申请材料不齐备而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确认予以受理，认证机构应向认证申请方发送受理通知。确认不予以受理，认证机构应向认证申请方说明不受理原因。

若认证申请方在申请认证时提供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认证机构应对型式试验报告的有效性和差异化进行分析：

- (1) 型式试验报告的报告日期早于申请认证日期 24 个月的，不予采信；
- (2) 型式试验报告的报告日期早于申请认证日期不超过 24 个月的，若产品无变更且型式试验报告可完全覆盖金融科技技术产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详见本文第 2 部分：认证依据），可予以采信；否则需进行差异化评估，确认是否需要重新检测或补充检测。

## 5.3 型式试验

### 5.3.1 基本要求

(1)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认证申请方按认证单元选送样品。检测机构收到样品时要根据认证申请信息核查样品的产品名称、版本号、生产企业信息，以保证检测样品的真实性。如对样品产生疑义时，应通知认证机构，并对样品进行封存，认证机构经过调查分析后，通知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不进行检测的决定。

(2) 型式试验由与具有认证产品相关的 CNAS 资质，经本机构评价符合认证要求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机构对型式试验结果负责。

(3) 检测机构应在型式试验报告有效期内保存检测过程中的样品，认证失效后，认证申请方可向检测机构申请取回样品。

(4) 检测机构依据《JR/T 0199-2020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对认证申请方样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检测。

### 5.3.2 检测机构管理

认证申请方可在认证机构公示的签约检测机构名录内自行选择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通过以下评价程序进入认证机构签约检测机构名录：

(1) 准入评审：对具备 CNAS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在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财务状况、管理能力、商业信誉等进行全面评审；

(2) 签约管理：与通过评审的检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

义务和责任；

(3) 能力保持监督：定期对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检测质量、服务规范等进行监督评价；

(4) 退出机制：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机构建立相应的暂停、退出处理机制。

### 5.3.3 型式试验报告的提交

检测机构应于型式试验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提交型式试验报告（电子或纸质）。其他相关资料由认证申请方和检测机构妥善处置。

### 5.3.4 标准符合性检查

认证机构开展标准符合性检查方式包括文件方式与现场方式。

采用文件方式进行检查时，检查范围包括所有申请材料及型式试验报告。按照认证依据标准对认证申请范围内的被认证对象的标准符合性进行检查。如有与申请认证业务范围相关的投诉记录，应分析对认证要求符合性的影响。

采用现场方式进行检查时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内控管理方面、监控措施、风险处置措施。
- (2) 产品检测项验证。
- (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如发现不符合认证通过要求，允许限期整改（通常情况不超过 3 个月），如期完成整改后，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 5.4 认证复核及决定

### 5.4.1 认证复核

认证复核人员依据第 2 章所列标准、认证机构认证程序和本文件等要求，结合认证申请、型式试验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对认证评价结果进行复核，确认评价活动的规范性、证据的充分性及结论的准确性。

#### 5.4.2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决定人员结合型式试验、认证复核结果等相关信息做出认证决定，给出“通过认证”或“不通过认证”的决定，对于通过认证的申请方，认证机构颁发认证证书，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上公告，并将证书信息上报认监委；对于不通过认证的申请方，认证机构应向其以书面形式明示不能获得认证资格的原因。

### 5.5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整个认证流程一般在 120 个工作日内。各认证环节整改时间及补充材料时间不计算在内。

### 5.6 获证后监督

#### 5.6.1 获证后监督方式和频次

获证后监督可采用现场方式、文件方式或二者结合的方式。获证后监督分为常规监督与特殊监督。从获证之日起至证书有效期止，每 12 个月为一个监督审查期，进行一次常规监督。每次常规监督原则上由认证机构提前 1 个月通知获证机构（必要情况下，认证机构可采取事先不通知的方式对获证机构实施监督）。

获证机构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可视情况增加特殊监督：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时，或者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时；

（2）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本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机构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发生变更，从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5.6.2 获证后监督审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内控管理方面、监控措施、风险处置措施、产品一致

性等检查，对产品检测项进行验证。当产品变更影响检测项之前的检测结果时，可安排检测机构针对变更涉及的检测项进行检测。

### 5.6.3 获证后监督结果评价

对于证后监督审查合格的获证机构，认证机构应做出保持其认证资格的决定；对于不合格的，按照 6.3 节规定处理。

## 6 认证证书

### 6.1 认证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内，通过每年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认证申请方可向认证机构提出证书续期申请，认证机构结合产品变化情况确定检测范围，检测机构按照检测范围进行检测，认证机构对获证机构实施监督审查，合格即可续期。

### 6.2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获证机构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机构可申请补发。

获证机构应建立认证证书、审核报告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 6.3 认证证书的管理

### 6.3.1 变更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机构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查活动，并按照要求做出认证决定。审查活动可与证后监督同时进行。

- (1) 产品名称/版本号变更；
- (2) 证书持有者变更；
- (3) 制造商、生产企业相关信息变更；
- (4) 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改变。

如果产品发生功能/版本变化，获证机构应提交变更后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之间的差异性说明，由认证机构根据差异情况评估是否安排检测、文件审查、现场检查等全部或部分工作。

如果获证机构需要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同时提交扩大/缩小范围的理由、事实的说明，以及扩大的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之间的差异性说明。认证机构应按照核查扩大/缩小认证范围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和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需要时可安排检测、文件审查、现场检查等全部或部分工作。

如果认证变更只涉及到注册名称、注册地址的变更，获证机构须递交变更申请，经书面审查批准后，认证机构仅对证书更新并收回原证书。

认证所依据标准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应通知相关获证机构，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充或重新检测等相关认证工作，保证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

### 6.3.2 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机构或证书中所列制造商、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 (1) 未按照规定及时接受证后监督；
- (2) 获证机构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4) 获证机构未履行与认证机构签署的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未按时支付认证费用等；
- (5) 获证机构主动请求暂停；
- (6) 在特定时期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 (7) 出现严重问题，在认证范围内无法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认证标准规范要求的；
- (8)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客户资金安全受到威胁或损失，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存在潜在风险的。

暂停期限一般为3个月。在3个月内，获证机构可提出恢复证书的申请，认证机构经审查、批准后，方可使用该证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机构不得使用证书。

### 6.3.3 撤销认证证书

获证机构或证书中所列制造商、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认证机构应当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出现严重问题，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短期内无法消除负面影响及潜在风险的；
- (3) 不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的证后监督审查；
- (4)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5)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满，获证机构未申请恢复证书。

认证证书撤销后，认证机构应收回认证证书，并在认证机构官方媒体上予以公告。自证书撤销之日起，获证机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或宣称获得该认证。

### 6.3.4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机构因为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给予注销。

认证证书注销后，认证机构应收回认证证书，并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

## 7 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企业使用认证标志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 (1) 认证标志应加施在铭牌或产品外体的明显位置上；获证产品本体上不能加施认证标志的，其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最小的产品外包装上及随附文件中。
- (2) 获证产品的外包装上可以加施认证标志。
- (3) 应符合认证标志有关法规和规定的相关要求。

## 8 申诉和投诉

认证机构按照《处理客户申诉、投诉与争议程序》的相关规定对认证业务产生的申诉、投诉和争议进行处理。（具体详见公司官网-客户服务-投诉建议）

## 9 收费

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